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 86-755-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5 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 代表股份 1,720,583,367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88%。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关于 201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其中第 10 项议案通过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会议投票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20,583,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20,267,613 股同意，315,754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

3、《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1,720,583,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1,720,583,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1,720,583,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1,720,583,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20,583,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10,877,827 股同意，9,705,54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9%。

9、《关于 201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10,877,827 股同意，9,705,54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9%。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20,583,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周江昊

石 璁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